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憲法法庭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聲請閱卷之程序及費用徵收標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適用本規則提供閱卷之卷宗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亦一體適用。(草案第三條)

四、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聲請閱卷之書狀程式及其提出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審查庭准駁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之衡量標準；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給閱。(草案第六條)

七、指定閱卷時間應注意事項，及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情形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八、聲請人至憲法法庭閱卷應遵循事項，及電子卷證持有人之行為規範。(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九、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草案第十二條)

十、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閱卷，及其費用徵收標準，依本規則辦理。 依前項得提供閱卷之卷宗，指案件審理中及審理終結後經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 依檔案法歸檔卷宗之閱覽，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 (一)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聲請閱卷；閱卷之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有關閱卷之程序、收費標準及費用繳納方式等細部執行事項，授權司法院另訂規範。為使憲法法庭閱卷相關程序及費用徵收有所依循，爰明定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二)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包含審理中及已終結案件之卷宗，為保障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憲法訴訟權益，其等自得依本規則聲請閱卷。 二、第二項明定適用本規則提供閱卷之卷宗範圍。除審理中案件卷宗提供閱卷外，本項所稱「審理終結後經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係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由憲法法庭書記廳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宗。 三、卷宗管理保存年限屆滿後，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此種歸檔卷宗之閱卷，屬檔案法所定之檔案應用事項，其

	程序及許可與否，由機關(即司法院)決定，第三項爰規定另依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開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又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憲法法庭於網站適度公開書狀及卷內文書，以提升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之透明公開，附此敘明。
第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複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準備或評議文件，亦同。	一、為維護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審判獨立，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憲法法庭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本條爰就附隨評議秘密之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明定亦應予保密，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自有本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判決、裁定及處分書之原本、準備制作書類之原稿，以及相關文件、評議之資料，既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以副本告知。」之規定。 三、本條規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作成解釋案及議決不受理案之相關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亦應一體適用。
第四條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本規則所稱電子卷證，指業經憲法法庭利用電子掃描設備或其他方式建置，將紙本卷證之內容轉換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數位檔案。	一、憲法訴訟卷宗為重要司法文件，為妥善保管及防免紙本卷宗因調閱使用而致毀損，並便利聲請人閱卷，憲法法庭建置電子卷證。爰於第一項明定聲請人聲請閱卷，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惟考量卷宗如有難以(例如文書之附件龐雜、舊制已歸檔而未逾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卷宗數量龐大)或不及建置電子卷證情形，例外始給閱紙本卷宗，爰設但書規定。 二、業經憲法法庭建置之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爰參考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電子卷證之定義。
第五條　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以紙本或依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	明定向憲法法庭聲請閱卷之書狀程式，除以紙本提出聲請外，聲請人並得依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方式提出閱卷聲請。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裁定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 二、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個人、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因許可閱覽而有危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 五、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	一、第一項： (一)卷宗對外提供閱覽與否，個案情形或有不同，倘卷內文書內容有不宜公開之情形者，允應賦予審查庭有不予或限制許可之裁量空間。 (二)聲請閱卷之准駁，影響卷內文書對聲請人公開及限制公開之範圍，爰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列舉明定准駁衡量之標準，俾供審查庭判斷。 二、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例如言詞辯論筆錄、說明會之紀錄、鑑定人及專家學者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提出之意見書、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

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始得給閱。	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委任代理人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等，任何人均得上網點閱。為免聲請人閱卷往返勞費並節省行政成本，於第二項明定憲法法庭得逕行告知聲請人查詢方法。 三、第三項規定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書記官應為之處理。
第七條　閱卷之聲請經審查庭裁定許可者，書記官應徵詢聲請人之意見，指定閱卷時間及方式，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人員。 前項閱卷時間，自裁定許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如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者，書記官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另指定閱卷時間並通知之。	一、第一項規定閱卷之聲請經審查庭許可後，書記官指定閱卷期日應注意辦理之事項。 二、卷宗之卷內文書多寡情形不一，為兼顧書記官合理整卷時間，並避免書記官於審查庭許可閱卷後久未指定閱卷時間，爰於第二項明定書記官指定之閱卷時間。另就有不能遵期給閱或閱卷之情形，例如遇憲法法庭連日開庭，或聲請人經通知有正當理由，無法至憲法法庭閱卷之情形，規定書記官應為之處理。
第八條　聲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憲法法庭閱卷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卷室人員洽取聲請閱覽之卷宗、複本、電子卷證或證物。	聲請人接獲閱卷通知而前來閱卷時，為確認其身分，爰明定應向閱卷室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九條　聲請人閱卷應先在閱卷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或證物等交還閱卷室人員點收。	聲請人閱卷時，應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證物等交還閱卷室人員點收，俾使閱卷室人員確認已收回交閱之卷宗、證物等。
第十條　閱卷應在憲法法庭閱卷室為之，交閱之卷宗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抄錄，應使用閱卷室提供之紙筆。 二、不得於卷內文書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一、第一項規定閱卷之地點及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聲請人損毀卷宗。 二、第二項規定電子卷證持有人之行為規範。

三、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 四、卷宗內之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五、限閱部分之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六、封緘部分不得任意拆封。 七、其他經憲法法庭公告之事項。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第十一條　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隨員應出示證件，並於閱卷登記簿簽名或蓋章。 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一、考量聲請人可能有需他人輔助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之需求，第一項爰明定聲請人於閱卷期日可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及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閱卷時隨員應遵循事項。
第十二條　聲請重製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卷內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 二、卷內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如自備器材操作或給閱卷內文書電子卷證者，不另徵收費用。 三、因攝影、電子掃描卷內文書或複製電子卷證而請求交付光碟，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如儲存於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四、郵遞費：依實支數額徵收。 請求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依前項	一、第一項列舉規定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 二、考量憲法訴訟卷宗多已建置電子卷證，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聲請閱卷，以提供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為鼓勵聲請人善加利用電子卷證，本規則關於聲請閱卷費用之徵收爰不參採一般審判法院就複製電子卷證徵收處理費(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參照)，併此說明。 三、第一項各款分別規範徵收卷內文書之影印、列印、電子掃描及交付光碟等費用，如聲請人聲請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自應依各款規定分別計費，並合併徵收，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憲法法庭收取第一項費

各款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依本條規定徵收之費用，應覈實計算金額收費，製發收據交付聲請人；所徵收之費用應繳交國庫。	用後，應繳交國庫。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前條所定應徵收之費用： 一、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二、基於國際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三、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卷內文書之重製及複製電子卷證等費用，固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徵收；惟於一定情形下，有酌予放寬前條所定應徵收費用之必要，爰參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件一

憲法法庭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聯絡電話：(**務請填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律師證號		e-mail：
聲請時間	年　　月　　日	
提出委任書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　　由：		
預納費用請求交付	預納費用新臺幣　　元： □複製電子卷證光碟（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 □卷內文書複本 □聲請人在監、在押，上述預納費用本人同意由矯正機關自現有保管款項中扣款支付（聲請人在監或在押者，請勾選）	
閱卷方式	□閱覽電子卷證（須案卷業經數位化者，始有電子卷證之提供） □卷內文書： □閱覽 □抄錄 □重製(影印/列印) □攝影/掃描（有/無自備器材操作） 存取方式：(務請勾選) □交付光碟 □自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 □電子方式傳送	
聲請閱覽不受理案件者，請填載不受理案件之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請以∨代表。 ＊ 律師閱卷請攜帶律師證，聲請人、隨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能於約定時間到場閱卷，請通知承辦人員。 ＊ 閱卷時，聲請人得偕同隨員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宗。但隨員不得單獨在場閱卷。 ＊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經適當遮掩後，始給閱。 ＊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 聲請人因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 憲法法庭就付與之電子卷證複本所為浮水印及加密措施，持有人不得破解或破壞。**		
聲請閱卷之理由： (篇幅不足得自行增補)		
聲請人簽章：		

附件二

閱卷登記簿(閱卷室人員保存)

案號	年度　　字　　號
案由	
交付內容	□卷宗＿＿＿＿宗 □複本＿＿＿＿頁 □電子卷證 （無/有光碟＿＿片） □證物＿＿＿＿件
交付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聲請人及隨員簽章	
卷宗/證物 送還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閱卷室人員簽章	
備考	